

二、另查案址土地使用分區已於79.9.13改列為商業區，依目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七條規定，商業區建築物應設置騎樓，且騎樓不得阻塞及加高，惟依據台北市政府66.2.26.(6)府工二字第〇五五一五號有關都市計畫說明，住宅區無須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故建商得選擇私設騎樓，且該私設騎樓亦屬建商所有權限內得自行處分之範圍，即騎樓地有自行加高或設立鐵捲門之情事，倘經主管機關核准，依當時（民國六十七年間）法令規定，尚無違失。

綜右，本案應屬法令變更致民眾質疑有雙重標準，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建照執照與使用執照，尚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二十三

質詢日期：87年4月3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陳市長、教育局

說 明：內湖區「新明國小」預定地，自民國五十七年改制台北市後，被禁建迄今已三十年，週美、行善兩里學童

，需走四十至六十分鐘路程，到「潭美國小」就讀，沿路人行道少，需冒著生命危險穿梭於車道間；另「基隆河專案國宅」住戶日漸增多，學童更需花費一小時以上路程到校，設立「新明國小」乃是當務之急，請問「新明國小」開闢進度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日期：87年4月3日

質詢日期：87年4月3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請迅即改善內湖區成美橋下綜合活動場及簡易單槓活動區排水不良問題。

說 明：內湖區週美里成美橋下有一R.C平地綜合活動場及簡易單槓活動區，因兩側地形較高，排水溝排水不易，造成逢雨必淹，市民無法利用。建請改善：

(一)成美橋下活動場加高十五至二十公分即可。
(二)單槓活動區需設排水口，以免遇雨變池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有關簡易單槓活動區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責成週美段景觀設施工程承商，鋪設瀝料以加強排水功能，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改善完成；另有關成美橋下既有綜合活動場部分，本府將責請工務局養工處於週美段景觀工程完工後，籌措財源辦理。

二十五

答：有關李議員建昌書面質詢，請本府儘速規劃開闢內湖區新明國小預定地乙案，經查本府教育局原擬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該預定地土地暨地上物徵收事宜，惟估計所需經費高達十億一千餘萬元，於本87年度經費無法支付下，本案將暫緩徵收，並俟年度經費籌措無虞時，再行辦理相關徵收事宜。